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1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	槓桿比率
13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4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4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吸收虧損能力
17	信用風險
17	資產信用質素
2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7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9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9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3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31	證券化
32	市場風險
33	流動資金資料
36	資產產權負擔
37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8	其他披露
38	中國內地業務
38	國際債權
39	外匯持倉
40	其他資料
40	簡稱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4	28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5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25	29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6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6	30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8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27	31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0	5	CCA – 資本票據	27	32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11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8	33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12	7	LR2 – 槓杆比率	29	34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3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9	35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3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9	36	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14	10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30	37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4	11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30	38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14	12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1	39	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15	13	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1	40	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5	14	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1	41	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5	15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31	42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	16	TLAC1(A) – TLAC組成	32	43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	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32	44	SEC3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17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2	45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7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2	46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7	20	按行業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3	4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8	21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逾期但未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33	48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18	22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33	4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	23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34	5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19	24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5	51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19	2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6	52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20	26.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37	53	CAE1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21	26.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37	54	CAE2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22	26.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37	55	CAE3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
23	26.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8	56	中國內地業務
23	27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38	57	國際債權
			39	58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39	59	非結構外匯持倉

列表名稱所含的首碼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所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受到定期及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審查。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監管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均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致力推行旨在加強本集團全球監管報告程序的計劃，並使之更具持續性，其中包括完善數據、一致性和監控。在繼續推行計劃的同時，我們落實建議的變動並繼續優化對整個流程的控制，或會對部分監管比率產生進一步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其餘須披露資料載於本集團《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6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4.ii

TLAC1 – TLAC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5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9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¹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31,812	555,825	563,498	529,114	538,359
2 & 2a	一級	632,295	644,680	643,430	608,996	618,263
3 & 3a	總資本	689,523	698,812	697,459	663,765	682,916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5 & 5a	CET1比率(%)	17.0	18.4	19.1	17.5	17.9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0	18.4	19.1	17.5	17.9
6 & 6a	一級比率(%)	20.2	21.3	21.8	20.1	20.5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0.2	21.3	21.8	20.1	20.5
7 & 7a	總資本比率(%)	22.0	23.1	23.6	21.9	22.7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2.0	23.1	23.6	21.9	22.7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²	0.37	0.36	0.37	0.35	0.3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7	5.36	5.37	5.35	5.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2.5	13.9	14.6	13.0	13.4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³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1,807,963	11,240,867	10,785,341	10,741,956	10,635,764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1,797,591	11,127,919	10,787,267	10,741,421	10,611,743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	5.4	5.7	6.0	5.7	5.8
14c &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5.4	5.8	6.0	5.7	5.8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2,241,038	2,240,846	2,160,026	2,306,665	2,286,58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619,280	1,548,587	1,451,610	1,425,788	1,404,12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8.5	144.7	149.0	162.1	163.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6,623,362	6,462,465	6,399,607	6,187,638	6,229,04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682,612	4,387,750	4,332,172	4,139,015	4,111,766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1.5	147.3	147.7	149.5	151.5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於2026年6月30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至2.5%之間。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披露。

於2026年6月30日，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下降，主要是CET1資本減少和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所致。CET1資本減少乃扣除監管利潤後支付的股息所致。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反映資產負債表增長，乃由貸款及放款和金融投資帶動。

於2026年6月30日，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減少，乃CET1資本下降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為滿足客戶對貸款、交易用途資產和衍生工具產品的需求增長而增加流動性的投放，三個月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下跌，但部分被存款增長所抵銷。

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客戶對貸款、交易用途資產和衍生工具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所需穩定資金增加，帶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下降，但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導致的可用穩定資金增長所抵銷。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以證券化為目的之特設企業（「SPE」）在重大信用風險轉移至第三方後，豁除於有關範圍外。為符合監管規定，對於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會作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予以風險加權處理。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第43頁「證券化」一節。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督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

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

於2026年6月30日，涵蓋於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概無未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6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經營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管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77.71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於2026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期貨經紀	497	100
經紀服務	9,883	3,060
金融服務	6	5
金融服務	15	13
資產管理	—	—
資產管理	1,156	569
資產管理	282	142
資產管理	1,178	816
保險	939,396	43,142
金融服務	2,649	938
資產管理	482	222
證券服務	2,326	1,734
經紀服務	145,023	949
經紀服務	1,444	107
經紀服務	713	644
保險	268,320	12,012
資產管理	520	448
投資服務	9	9
資產管理	142	129
經紀服務	3,254	1,137
經紀服務	94	82
再保險	853	58
慈善基金	123	123
慈善基金	565	437
證券化	3,066	—
證券化	1,087	—
證券化	1,526	—
證券化	2,483	—

- 1 該實體已進入自願清盤程序。
- 2 就財務會計處理予以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
- 3 該滙豐中介機構用於處理本行於2024年承辦的合成證券化交易。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

風險類別	計算法
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IRB」) 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FIRB」) , 以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方面, 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本集團採用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計算法) 及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計算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 (「SFT」) 採用全面計算法。
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釐定銀行賬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CVA計算法 (「SA-CVA」) 及完整基本CVA計算法 (「BA-CVA」) 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M計算法」)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 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匯報的各項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標明參照號碼, 以顯示該等數額如何納入表4。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182,835	182,59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53,064	353,064	
交易用途資產	1,373,685	1,372,771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187	1
衍生工具	509,612	510,00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974,413	58,673	
逆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925,949	792,806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562,296	557,013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3,862,484	3,857,717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5,058)	2
金融投資	2,761,723	2,716,995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86,613	2,43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59,836	364,797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11,000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59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93,273	189,539	
– 其中：商譽	—	3,809	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	—	145,715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41,386	37,486	
– 其中：商譽	—	4,176	6
– 其中：無形資產	—	33,310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167	108,904	
遞延稅項資產	22,448	3,417	
–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3,493	8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9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62,912	429,589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875	11
資產總額	12,787,696	11,564,401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53,064	353,06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950,820	946,313	
來自銀行的存款	207,050	206,901	
客戶賬項	7,410,079	7,407,219	
交易用途負債	110,661	110,661	
衍生工具	491,044	491,659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6)	1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49,929	220,000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5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129	41,649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96,860	15,033	
退休福利負債	803	80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60,283	476,649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4,863	14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5,119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427,679	353,963	
保單未決賠款	1,008,314	—	
本期稅項負債	20,576	12,701	
遞延稅項負債	24,056	23,699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6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301	17
–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126	18
負債總額	11,861,347	10,660,313	
股東權益			
股本	223,803	223,803	
–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222,349	19
–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0
其他股權工具	100,483	100,483	
– 其中：合資格額外一級 (「AT1」) 資本票據	—	100,483	21
其他儲備	140,129	132,977	22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62,219	23
–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627	24
– 其中：估值調整	—	54	25
保留溢利	461,120	446,737	26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7,771	27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7,666	28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4,833	29
– 其中：估值調整	—	4,024	30
股東權益總額	925,535	904,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4	8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26,349	904,088	
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87,696	11,564,401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22,349	19
2	保留溢利	446,737	26
3	已披露儲備	132,977	22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802,06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078	25+3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09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005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93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627	24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148)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9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45,715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82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7,052	23+2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771	27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0,251	
29	CET1資本	531,812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00,483	21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00,483	21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00,483	
AT1資本：監管扣減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00,483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632,29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4,863	1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2,724	2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7,58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1,187	1+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82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828)	(20+23+29)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19,641)	
58	二級資本	57,22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9,523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34,033	

表4：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7.0%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2%	
63	總資本比率	22.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37%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7%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8,23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7,753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計算法」) 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計算法) 及SEC-ERBA、SEC-SA及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7,14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63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5,598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456	

監管資本總額於2026年上半年減少7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CET1資本減少317億港元，但部分被AT1資本增加206億港元抵銷。

CET1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恒生銀行私有化導致463億港元減幅，但部分被監管利潤 (扣除股息後) 增加301億港元抵銷。

AT1資本增加乃由總額213億港元的AT1新發行金額帶動。

模版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93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除，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5：CCA – 資本票據

	於2026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CET1」)		
普通股	2,238.03億港元	222,349
AT1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新加坡元	8,57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3.5億美元	10,421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8億新加坡元	4,60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20億美元	15,53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1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美元	11,54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1年起可提早贖回	12.5億美元	9,698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2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美元	11,62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5億美元	8,877
二級 (「T2」) 資本票據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705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618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570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6,278
203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8.5億澳元	4,694
203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5.5億澳元	2,998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地區。

表6：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6年6月30日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 ¹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1	香港	0.50	875,814		
2	澳洲	1.00	151,097		
3	比利時	1.00	171		
4	保加利亞	2.00	20		
5	智利	0.50	2,642		
6	克羅地亞	1.50	1		
7	塞浦路斯	1.50	680		
8	捷克共和國	1.25	4		
9	丹麥	2.50	650		
10	法國	1.00	2,193		
11	德國	0.75	1,238		
12	希臘	0.25	306		
13	匈牙利	1.00	1,309		
14	冰島	2.50	4		
15	愛爾蘭	1.50	3,260		
16	盧森堡	0.50	3,432		
17	荷蘭	2.00	6,699		
18	挪威	2.50	39		
19	波蘭	1.00	191		
20	葡萄牙	0.75	10		
21	羅馬尼亞	1.00	3		
22	沙地阿拉伯	1.00	4,930		
23	斯洛維尼亞	1.00	1		
24	南非	1.00	44		
25	韓國	1.00	25,294		
26	西班牙	0.50	567		
27	瑞典	2.00	1,939		
2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50	13,088		
29	英國	2.00	29,873		
總和 ²			1,125,499		
總計 ³			1,950,168	0.37	11,549

1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6年6月30日為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的本集團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867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增長。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681,316	9,136,64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74,378)	(83,13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4,216)	(42,48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2,775)	(265,55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9,289,947	8,745,47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4,645	133,025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的附加額	418,858	394,123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29,259)	(28,601)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55,214	158,935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138,348)	(143,174)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531,110	514,30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1,168,170	1,177,804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32,068)	(20,443)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9,380	61,201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6行的總和)	1,205,482	1,218,56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192,868	4,112,31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410,371)	(3,348,456)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73)	(1,340)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781,424	762,51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32,295	644,680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1,807,963	11,240,867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 ¹	5.4	5.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	3.0	3.0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125,730	1,044,413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136,102	1,157,361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1,797,591	11,127,919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	5.4	5.8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就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之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證券融資交易的槓桿比率和基於資產總額平均值的槓桿比率分別下降0.3%和0.4%，主要由於風險承擔總額增加，反映貸款及放款、交易用途資產和金融投資增長。

表8：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2,787,69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168,781)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調整	(5,006)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3,273)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9,38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782,49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PVA」）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158)	
12 其他調整 ¹	(603,392)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807,963	

1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24,191	2,161,253	177,935
2 – 其中：STC計算法	405,410	400,325	32,433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909,438	870,353	72,755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22,091	120,240	9,767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24,988	402,513	33,999
5a –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23,710	230,355	17,897
5b –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38,554	137,467	11,084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1,300	90,155	8,104
7 – 其中：SA-CCR計算法	60,341	49,764	4,827
8 – 其中：IMM (CCR)計算法	24,027	24,447	1,922
9 – 其中：其他	16,932	15,944	1,355
10 CVA風險	109,885	88,613	8,791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896	1,824	152
15 交收風險	26	771	2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5,978	25,964	2,078
17 – 其中：SEC-IRBA	3,568	3,664	285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	8,351	7,827	668
19 – 其中：SEC-SA	14,059	14,473	1,125
20 市場風險	176,784	167,657	14,143
21 – 其中：STM計算法	176,784	167,657	14,143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51	51	4
24 業務操作風險	362,218	350,660	28,97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69,382	173,314	13,55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5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678	37,171	3,014
28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678	37,171	3,014
29 總計	3,134,033	3,023,091	250,723

1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629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增加影響，CVA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213億港元。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10：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18,781	405,410	2,224,191	3,506,525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7,484	13,816	101,300	326,187
3	CVA風險		109,885	109,885	109,885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513	20,465	25,978	35,810
5	市場風險	—	176,784	176,784	176,784
6	業務操作風險		362,218	362,218	362,218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922	169,433	171,355	171,355
8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913,700	1,258,011	3,171,711	4,688,764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的企業風險承擔。

表11：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0,519	41,610	211,526	42,617
1a	–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 (「PSE」) 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911	911
2	銀行風險承擔	144,976	304,023	172,749	331,796
3	股權			16,007	16,007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978,931	1,993,514	1,184,976	2,199,559
4a	–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764,460	1,684,685	764,460	1,684,685
4b	–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214,471	308,829	214,471	308,829
5	零售風險承擔	223,710	446,131	378,288	600,709
5a	– 其中：合資格循環零售	58,578	68,716	96,720	106,858
5b	–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1,722	45,641	132,408	136,327
5c	– 其中：住宅按揭	123,410	331,774	149,160	357,524
6	法團風險承擔 – 專門性借貸	122,091	177,283	122,091	177,283
6a	–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85,528	121,316	85,528	121,316
7	其他風險承擔	138,554	138,554	138,554	138,554
8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818,781	3,101,115	2,224,191	3,506,525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源於對本集團大型法團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以及本集團除香港以外的非大型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60,928
2	資產規模	48,188
3	資產質素	4,503
5	方法及政策	6,149
7	外匯變動	(987)
9	於2026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18,781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CR除外)。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579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447
2 資產規模	(457)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28
7 外匯變動	9
9 於2026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2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6年3月31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7,051
2 於2026年6月30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5,828

吸收虧損能力

表15：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966,555	937,162	938,408	905,489	916,673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134,033	3,023,091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30.8	31.0	31.7	29.9	30.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1,796,765	11,229,631	10,778,215	10,737,273	10,631,083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8.2	8.3	8.7	8.4	8.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FSB《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294億港元，主要由於發行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後，非監管資本元素增加387億港元，但部分被監管資本元素的93億港元減幅抵銷。

表16：TLAC1(A) – TLAC組成

		a
		於2026年 6月30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531,812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100,483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00,483
6	LAC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57,228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57,22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89,52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77,042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77,042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66,565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10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66,555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134,033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1,796,765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30.8%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2%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37%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7%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7：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第1至4欄 的總和
		1	2	3	4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223,803	102,166	24,383	281,098	631,450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223,803	102,166	24,383	281,098	631,450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23,803	102,166	24,383	281,098	631,450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44,126	44,126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117,928	117,928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24,383	72,753	97,136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6,291	46,291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223,803	102,166	—	—	325,969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資產信用質素

表18及19的資料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呈列，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IRB計算法及STC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表26至29。

有關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官方及其他實體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8：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ECL」) 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計 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 風險承擔 ² 百萬港元	非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101,599	4,617,013	43,880	3,315	2,489	38,076	4,674,732
2	債務證券	—	2,738,957	105	—	24	81	2,738,85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222	4,178,115	1,054	161	209	684	4,180,283
4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04,821	11,534,085	45,039	3,476	2,722	38,841	11,593,867

-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
2 違責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51(1)條和第149條釐定。

表19：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7,645
2	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72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275)
4	撇賬額	(4,069)
5	其他變動 ¹	(9,426)
6	於2026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1,599

-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外匯變動。

表20及21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逾期但未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

表20：按行業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¹

	各類客戶貸款 及放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用已減值貸款 及放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71,744	5,766	(243)	(179)
房地產及建築	417,553	62,103	(16,832)	(2,930)
批發及零售業	432,445	11,829	(5,492)	(464)
製造業	411,151	6,124	(2,850)	(610)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6,809	1,615	(996)	(273)
其他 ³	971,835	17,157	(6,861)	(6,090)
總計	3,901,537	104,594	(33,274)	(10,546)

- 1 行業分類乃基於滙豐集團使用的類別和定義。
2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
3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少於10%的行業，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1：按地區劃分之信用已減值風險承擔、逾期但未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¹

	各類客戶貸款 及放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用已減值貸款 及放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之貸款及放款 ²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³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³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香港	2,298,514	87,761	10,924	(27,571)	(6,919)
其他 ⁴	1,603,023	16,833	15,911	(5,703)	(3,627)
總計	3,901,537	104,594	26,835	(33,274)	(10,546)

- 1 地區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 2 逾期但未減值之貸款及放款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償還的貸款。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 3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
- 4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客戶貸款及放款

表22至24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末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放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及放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2：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	1,973,114	1,658,582	274,617	3,906,313
信用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	84,847	18,629	1,119	104,595

表23及24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及放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23：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於2026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56,398	379,910
- 物業發展	69,047	27,640
- 物業投資	217,154	190,359
- 金融企業	118,270	61,028
- 股票經紀	5,754	953
- 批發及零售業	81,918	26,919
- 製造業	60,614	8,67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681	28,418
- 消閒娛樂	608	120
- 資訊科技	39,485	1,241
- 其他	115,867	34,557
個人	1,072,761	949,413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88,063	88,061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51,158	751,116
- 信用卡貸款	75,184	—
- 其他	158,356	110,236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	1,829,159	1,329,323
貿易融資	194,737	22,6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	1,882,417	686,306
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	3,906,313	2,038,245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4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及放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定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及放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及放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及放款（該等貸款及放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及放款項內）。

表24：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6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807	0.1	2,464	0.1	6,271	0.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8,150	0.4	875	0.1	9,025	0.2
– 逾期1年以上	41,341	1.8	4,516	0.3	45,857	1.2
總計	53,298	2.3	7,855	0.5	61,153	1.6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²	(17,112)		(3,776)		(20,888)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27,985		5,924		33,90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及放款	15,408	0.7	5,120	0.3	20,528	0.5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25：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48,941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401,889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7,859
購買遠期資產	2,295
遠期有期存款	2,35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3,156,270
原有限期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85,912
原有限期為1年以上的承諾	375,504
總計	4,191,023
風險加權數額	335,50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6.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用 轉換因子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違責 風險承擔 (「EAD 」)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LGD 」)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銀行												
0.00至< 0.15	539,262	76,491	42.0	572,633	0.07	4,851	45.1	1.11	110,429	19	177	
0.15至< 0.25	17,804	3,943	34.8	19,197	0.22	212	45.0	1.48	8,799	46	19	
0.25至< 0.50	2,752	930	27.4	3,005	0.37	99	45.0	0.66	1,514	50	5	
0.50至< 0.75	26,512	1,543	36.9	27,082	0.63	94	45.0	0.85	19,801	73	77	
0.75至< 2.50	3,864	625	56.4	4,216	1.29	67	45.0	0.98	4,257	101	24	
2.50至< 10.00	51	63	23.4	65	5.58	25	43.2	0.29	97	148	2	
10.00至<100.00	26	51	20.3	36	12.94	17	45.0	0.72	79	220	2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590,271	83,646	41.5	626,234	0.11	5,365	45.0	1.10	144,976	23	306	985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074	1,580	20.3	1,141	0.13	101	37.7	1.09	186	16	1	
0.15至< 0.25	2,140	3,709	20.7	2,886	0.22	263	36.4	1.94	827	29	2	
0.25至< 0.50	1,520	3,811	20.0	2,284	0.37	269	36.0	0.99	705	31	3	
0.50至< 0.75	1,757	2,918	23.4	2,439	0.63	206	33.1	1.03	942	39	5	
0.75至< 2.50	11,251	12,710	20.0	13,778	1.43	820	32.5	1.26	7,628	55	65	
2.50至< 10.00	5,329	4,352	18.6	6,137	4.65	483	34.3	1.15	5,107	83	98	
10.00至<100.00	137	130	21.6	165	12.02	36	36.7	0.81	205	124	7	
100.00 (違責)	213	27	40.5	224	100.00	13	39.0	1.39	—	—	87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23,421	29,237	20.2	29,054	2.61	2,191	33.9	1.26	15,600	54	268	211
組合(i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 0.15	542,779	816,855	23.7	733,852	0.09	5,597	39.4	1.50	127,835	17	252	
0.15至< 0.25	145,428	234,255	24.9	203,827	0.22	2,685	39.2	1.50	62,597	32	154	
0.25至< 0.50	99,446	180,480	21.7	138,527	0.37	2,217	39.3	1.40	58,530	42	202	
0.50至< 0.75	102,083	156,936	21.9	136,687	0.63	1,877	38.9	1.42	75,309	55	335	
0.75至< 2.50	163,663	280,322	18.7	216,069	1.29	4,718	38.8	1.30	154,466	71	1,080	
2.50至< 10.00	24,238	50,320	19.8	34,174	3.88	1,695	39.1	1.00	35,692	104	532	
10.00至<100.00	15,235	3,704	26.7	16,224	15.13	304	25.5	1.58	17,465	108	648	
100.00 (違責)	16,084	1,201	15.2	16,267	100.00	124	41.4	1.34	—	—	6,741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1,108,956	1,724,073	22.6	1,495,627	1.69	19,217	39.1	1.44	531,894	36	9,944	16,629
組合(iv)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 機構												
0.00至< 0.15	85,266	89,750	21.2	103,478	0.08	625	45.0	1.38	22,860	22	36	
0.15至< 0.25	34,717	30,141	21.7	41,612	0.22	232	45.0	1.22	17,702	43	41	
0.25至< 0.50	9,090	11,996	22.8	12,181	0.37	122	45.0	1.27	7,093	58	20	
0.50至< 0.75	7,828	10,983	41.6	12,398	0.63	114	42.7	1.16	8,896	72	33	
0.75至< 2.50	17,616	28,883	29.7	26,194	1.15	280	44.9	1.32	26,227	100	135	
2.50至< 10.00	533	1,119	40.7	989	4.25	81	41.8	1.57	1,385	140	18	
10.00至<100.00	61	91	51.7	108	15.32	11	44.2	0.52	242	224	7	
100.00 (違責)	2,939	42	10.0	2,944	100.00	35	52.9	1.18	—	—	1,558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158,050	173,005	24.3	199,904	1.80	1,500	44.9	1.32	84,405	42	1,848	2,725

表26.1：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42,773	31,347	22.5	49,578	0.08	419	39.7	1.99	9,618	19	16	
0.15至< 0.25	14,593	25,221	23.1	20,045	0.22	639	37.9	1.35	8,587	30	39	
0.25至< 0.50	13,283	24,651	19.8	17,810	0.37	651	38.0	1.59	7,500	42	25	
0.50至< 0.75	17,701	22,679	23.6	22,867	0.63	600	36.7	1.22	11,387	50	53	
0.75至< 2.50	49,961	94,358	28.9	77,227	1.52	4,095	38.5	2.28	73,261	95	478	
2.50至< 10.00	15,587	21,009	17.6	19,289	4.12	1,176	36.9	0.94	19,243	100	293	
10.00至<100.00	2,191	1,272	27.3	2,538	23.64	154	28.2	1.49	2,961	117	148	
100.00 (違責)	5,189	1,009	28.4	5,476	100.00	192	27.7	2.34	4	—	1,555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161,278	221,546	24.7	214,830	3.95	7,926	38.0	1.84	132,561	61	2,607	3,657

表26.2：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769,529	2,794	14.2	2,774,722	0.02	773	38.1	2.06	194,166	7	174	
0.15至< 0.25	9,669	2,108	10.9	9,899	0.22	13	45.1	0.96	3,128	32	10	
0.25至< 0.50	4,608	—	—	4,608	0.37	4	45.0	1.49	2,273	49	8	
0.50至< 0.75	1,177	—	—	1,178	0.63	1	45.0	1.00	694	59	3	
0.75至< 2.50	—	34	49.9	17	0.87	1	65.0	3.80	26	150	—	
2.50至< 10.00	8,112	561	14.7	8,194	3.84	14	45.3	1.21	10,007	122	142	
10.00至<100.00	—	—	—	—	36.00	1	45.0	5.00	—	264	—	
100.00 (違責)	394	—	—	394	100.00	2	4.6	3.94	225	57	—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2,793,489	5,497	13.2	2,799,012	0.04	809	38.2	2.06	210,519	8	337	2,109
組合(v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379	2,203	17.4	556	0.10	74	47.9	1.60	95	17	—	
0.15至< 0.25	814	2,858	22.2	1,435	0.22	177	31.0	2.29	354	25	1	
0.25至< 0.50	2,196	5,199	19.8	3,225	0.37	311	31.0	1.92	990	31	4	
0.50至< 0.75	8,557	3,275	21.1	9,247	0.63	315	26.6	2.56	3,806	41	15	
0.75至< 2.50	25,428	12,517	20.7	28,018	1.56	1,273	30.8	2.43	17,315	62	134	
2.50至< 10.00	6,778	1,763	23.9	7,198	3.91	253	34.2	2.43	6,403	89	98	
10.00至<100.00	1,388	167	11.6	1,408	17.09	17	51.0	4.03	3,528	251	130	
100.00 (違責)	679	46	9.6	683	100.00	17	39.8	2.10	1,827	267	83	
於2025年6月30日 小計	47,219	28,028	20.6	51,770	3.31	2,437	31.4	2.45	34,318	66	465	968
組合(vi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83,522	249,381	2.9	89,854	0.07	2,064	19.2	2.06	9,215	10	12	
0.15至< 0.25	20,145	27,265	7.7	22,254	0.19	410	22.8	1.70	4,258	19	10	
0.25至< 0.50	26,442	27,283	12.3	29,788	0.38	688	24.2	2.55	9,804	33	28	
0.50至< 0.75	27,217	22,141	9.3	29,277	0.62	624	22.0	1.66	9,891	34	41	
0.75至< 2.50	104,464	249,862	3.1	112,156	1.46	3,279	23.8	1.81	54,971	49	381	
2.50至< 10.00	27,091	15,188	9.9	28,589	4.14	886	21.5	2.39	18,943	66	257	
10.00至<100.00	12,408	3,364	4.8	12,572	28.72	151	33.9	2.01	17,640	140	988	
100.00 (違責)	31,040	219	30.8	31,107	100.00	635	37.7	1.48	55,431	178	8,100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332,329	594,703	3.9	355,597	10.67	8,737	23.9	1.94	180,153	51	9,817	13,945

表26.3：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x) – 零售 – 合 資格循環式零售風 險承擔 (交易者)												
0.00至< 0.15	23,288	400,343	48.0	215,562	0.07	3,603,806	102.3	—	9,294	4	146	
0.15至< 0.25	1,923	9,387	60.9	7,637	0.23	149,154	102.7	—	931	12	18	
0.25至< 0.50	3,397	13,098	58.4	11,042	0.41	172,394	101.0	—	2,115	19	45	
0.50至< 0.75	808	1,224	65.5	1,609	0.59	18,234	101.1	—	416	26	10	
0.75至< 2.50	3,570	12,078	54.4	10,143	1.29	130,972	103.0	—	4,817	47	135	
2.50至< 10.00	851	820	66.5	1,397	4.10	16,949	96.5	—	1,430	102	55	
10.00至<100.00	47	96	17.8	64	21.41	1,310	99.4	—	144	224	13	
100.00 (違責)	4	6	5.8	4	100.00	69	97.9	—	6	156	3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33,888	437,052	48.9	247,458	0.17	4,092,888	102.3	—	19,153	8	425	45
組合 (x)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循環使 用者)												
0.00至< 0.15	7,989	94,496	55.6	60,529	0.11	936,898	101.7	—	3,912	6	66	
0.15至< 0.25	1,700	9,437	62.0	7,547	0.23	108,101	98.7	—	899	12	17	
0.25至< 0.50	4,442	17,985	62.0	15,586	0.40	194,851	99.4	—	2,944	19	62	
0.50至< 0.75	3,453	4,857	68.5	6,782	0.57	58,211	100.2	—	1,868	28	39	
0.75至< 2.50	9,665	14,376	61.7	18,537	1.38	225,100	96.9	—	8,931	48	249	
2.50至< 10.00	9,082	2,833	86.7	11,537	4.49	96,283	88.9	—	11,915	103	466	
10.00至<100.00	4,049	551	105.3	4,630	24.20	34,504	86.1	—	8,437	182	995	
100.00 (違責)	291	57	6.1	294	100.00	2,122	98.8	—	519	176	250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40,671	144,592	58.6	125,442	1.89	1,656,070	98.7	—	39,425	31	2,144	111
組合 (xi) – 零售 – 住 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 0.15	686,326	36,020	34.0	698,566	0.07	237,586	18.3	—	26,117	4	95	
0.15至< 0.25	202,051	11,664	82.1	211,626	0.21	109,801	16.7	—	17,707	8	74	
0.25至< 0.50	156,589	2,172	35.0	157,350	0.42	49,076	16.4	—	21,403	14	109	
0.50至< 0.75	26,019	326	160.1	26,542	0.57	13,642	18.6	—	4,153	16	28	
0.75至< 2.50	81,778	668	105.6	82,483	1.21	34,325	16.7	—	21,263	26	170	
2.50至< 10.00	25,230	107	114.9	25,353	5.02	11,488	17.2	—	16,026	63	228	
10.00至<100.00	6,443	3	142.5	6,448	21.61	4,118	18.3	—	6,687	104	254	
100.00 (違責)	6,534	42	34.4	6,548	100.00	4,614	14.8	—	10,054	154	288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1,190,970	51,002	47.0	1,214,916	0.98	464,650	17.6	—	123,410	10	1,246	696
組合 (x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0.00至< 0.15	2,104	—	—	2,104	0.07	1,039	16.8	—	74	4	—	
0.15至< 0.25	368	—	—	368	0.19	105	19.4	—	29	8	—	
0.25至< 0.50	844	—	—	844	0.36	207	52.9	—	265	31	2	
0.50至< 0.75	314	—	—	314	0.57	125	14.1	—	34	11	—	
0.75至< 2.50	293	—	—	293	1.10	78	44.2	—	137	47	2	
2.50至< 10.00	378	—	—	378	6.00	155	24.3	—	142	38	6	
10.00至<100.00	77	—	—	77	18.12	33	19.6	—	32	42	3	
100.00 (違責)	39	—	—	39	100.00	10	22.5	—	58	151	4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4,417	—	—	4,417	1.94	1,752	26.3	—	771	17	17	22

表26.3：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xi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775	26,019	32.8	11,300	0.09	32,613	24.4	—	546	5	2	
0.15至< 0.25	2,115	22,037	34.6	9,736	0.21	28,456	23.5	—	1,159	12	5	
0.25至< 0.50	13,163	7,706	37.4	16,047	0.35	64,636	65.5	—	6,099	38	37	
0.50至< 0.75	5,856	3,031	40.4	7,081	0.63	25,319	68.4	—	3,907	55	29	
0.75至< 2.50	17,762	1,056	66.5	18,464	1.37	63,755	80.9	—	16,873	91	210	
2.50至< 10.00	7,667	2,037	40.7	8,496	4.17	33,883	74.1	—	9,248	109	277	
10.00至<100.00	1,435	48	81.0	1,475	16.98	8,353	81.6	—	2,511	170	218	
100.00 (違責)	281	22	27.1	287	100.00	945	72.8	—	608	212	166	
於2026年6月30日 小計	51,054	61,956	35.2	72,886	1.75	257,960	59.1	—	40,951	56	944	165

表26.4：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6,536,013	3,554,337	25.3	7,437,147	1.29	6,521,502	38.4	1.65	1,558,136	21	30,368	42,268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IRB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571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平均違責或然率於2026年上半年下降0.07%，原因是來自違責或然率較低的官方實體及大型法團的風險承擔增加。

表 27：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風 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225	—	70	225	158	1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18	—	95	118	112	—
良 [^]	少於2.5年	—	—	95	—	—	—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	—	120	2	2	—
尚可		—	—	140	—	—	—
欠佳		—	—	250	—	—	—
違責		693	—	—	693	—	347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038	—	—	1,038	272	348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8：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項目融資 (「PF」)	具收益地產 (「IPRE」)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15,934	5,346	50	2,188	15,130	17,318	8,659	—
優	少於2.5年	7,782	5,907	70	7,380	2,291	9,671	6,770	39
優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6,433	1,379	50	6,983	—	6,983	3,492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9,428	5,364	70	23,556	18,012	41,568	29,097	166
良 [^]	少於2.5年	24,391	2,841	70	352	24,626	24,978	17,485	100
良	少於2.5年	3,753	2,604	90	1,187	3,432	4,619	4,157	37
良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905	394	70	2,106	—	2,106	1,474	8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9,342	1,972	90	7,105	13,165	20,270	18,243	162
尚可		19,310	1,195	115	990	18,702	19,692	22,646	551
欠佳		3,820	251	250	—	3,918	3,918	9,796	313
違責		28,906	34	—	—	28,920	28,920	—	14,461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71,004	27,287		51,847	128,196	180,043	121,819	15,83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05%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於2026年6月30日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g	地產風險承擔	50,436	13,919	14,573	10	1,081	12	225	3,673	1,528	13,656	1,137	9	15,387	3	3,223	621	119,493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0,436	13,919	14,036	—	1,081	—	225	—	634	—	—	—	—	—	—	612	80,943
9b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0,436	13,919	14,036	—	1,081	—	225	—	634	—	—	—	—	—	—	612	80,943
9e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537	10	—	12	—	—	—	—	—	—	—	3	—	9	571
9f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3,673	—	—	64	—	455	—	—	—	4,192
9g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3,673	—	—	64	—	455	—	—	—	4,192
9j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金流)	—	—	—	—	—	—	—	—	894	—	—	9	—	—	—	—	903
9k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13,656	1,073	—	14,932	—	—	—	29,661
9l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13,656	1,073	—	14,932	—	—	—	29,661
9o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3,217	—	3,217
9p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	—	—	6	—	6

表2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風險權重	0%	20%	30%	45%	50%	75%	85%	10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於2026年6月30日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141	479	—	—	—	—	—	—	—	—	—	—	17,62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7,481	56,685	—	—	19,613	—	—	4,678	—	—	—	—	168,45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9,044	—	—	—	—	—	—	—	—	—	—	—	89,044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841	—	—	—	—	—	—	—	—	—	—	841
4 銀行風險承擔	—	1,255	199	—	1,102	—	—	—	670	—	—	—	3,226
4a 合資格非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2,882	1	—	—	—	—	—	—	—	—	—	2,883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83,820	—	—	3,945	10,622	2,114	145,898	221	—	—	—	246,620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 報的風險承擔	—	12,232	—	—	3,590	4,187	976	45,789	—	—	—	—	66,774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449	1	—	4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 本LAC負債	—	—	—	—	—	—	—	—	—	5,842	69	—	5,91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191	—	—	—	191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20,350	—	60,803	—	20,005	—	—	—	36,173	137,331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550	5,316	—	—	75	5,941

表30：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 CCF ¹ %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² 百萬港元
1 40%以下	396,987	30,089	21	418,055
2 40至70%	35,639	146,529	11	52,150
3 75%	71,993	184,383	9	85,082
4 85%	3,531	4,872	13	3,251
5 90至100%	190,193	225,995	15	187,310
6 105至130%	—	22	10	3
7 130至150%	40,779	3,537	30	36,174
8 150%	9,602	1,830	12	9,622
9 250%	6,291	—	—	6,291
10 400%	70	—	—	70
12 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風險承擔	755,085	597,256	12	798,008

1 權重乃根據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

2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乃透過應用準備金、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CCF而計算得出。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31：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651,569	2,023,163	1,527,638	340,547
2 債務證券	2,734,669	4,183	—	4,005
3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5,386,238	2,027,346	1,527,638	344,552
4 – 其中：違責部分	25,767	42,530	24,586	1,221

無保證和有保證風險承擔於2026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070億港元和804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和金融投資增長。

表32：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36,563	36,563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85,256	85,256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72	272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49,918	49,918
7 法團 – 大型法團	531,894	531,894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84,405	84,405
9 法團 – 其他法團	312,714	312,714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210,519	210,519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33,825	133,825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1,451	1,451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9,700	9,700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771	771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19,859	119,859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551	3,551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19,153	19,153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39,425	39,425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0,951	40,951
24 CIS – CIS風險承擔	1,896	1,896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6,131	6,131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132,449	132,449
27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820,703	1,820,703

表33：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528	311	17,539	81	96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2,088	22,255	162,039	6,418	25,821	1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9,032	123	89,032	12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841	—	841	—	168	2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54	3,950	2,254	972	1,867	58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1	2,850	33	577	2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31,639	186,932	217,136	29,484	175,358	71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7,632	37,569	58,143	8,631	54,000	81						
7 股權風險承擔	450	—	450	—	1,126	2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 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5,911	—	5,911	—	14,881	252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 發行的後償債項	168	58	168	23	287	150						
8 零售風險承擔	120,065	333,472	106,355	30,976	123,520	90						
9 地產風險承擔	125,325	49,802	113,619	5,874	53,181	45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84,201	18,076	78,699	2,244	19,019	24						
9b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562	88	562	9	179	31						
9c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4,252	2,144	4,000	192	2,713	65						
9d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896	63	897	6	633	70						
9e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32,157	28,524	26,320	3,341	25,804	87						
9f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3,251	907	3,135	82	4,825	150						
9g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6	—	6	—	8	150						
10 違責風險承擔	5,884	352	5,884	57	8,528	144						
12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755,085	597,256	724,078	73,930	405,410	51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326億港元，反映貸款及放款增長。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包括長期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該風險在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中均有計算，乃於存在雙邊損失風險的情況下，交易對手在最終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表34：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阿爾法 系數(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 (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7,958	102,491		1.40	238,628	60,341
2	IMM (CCR) 計算法			82,196	1.45	119,184	24,027
4	全面方法 (對於SFT)					119,457	15,422
6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99,790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205億港元，乃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增加帶動。

表35：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97,152	84,391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79,086	62,906
總回報掉期	15,228	—
總名義數額	191,466	147,297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235	1,683
負公平價值 (負債)	(2,400)	(109)

表36：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15,860	—	13,909	42,192	116,835
現金 – 其他貨幣	—	164,908	1,465	159,025	1,044,511	1,033,991
本地國債	—	—	—	—	122	1,120
其他國債	2,406	90,497	13,380	101,727	783,610	1,082,792
政府機構債券	—	514	—	842	—	—
法團債券	420	6,742	63,939	1,017	512,720	188,416
股權證券	—	—	—	—	217,581	149,245
其他抵押品	—	20,223	—	4,569	—	—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2,826	298,744	78,784	281,089	2,600,736	2,572,399

就證券融資交易確認收取和提供的抵押品之公平價值於2026年上半年分別增加7,470億港元和6,560億港元，乃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表37：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42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17,814	481
3	–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371	352
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6,443	129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732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5,743	32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4,681	62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954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88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4	4
1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4	4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4	84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94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38：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PD等級							
組合 (i) – 官方實體 (高級IRB計算法)							
0.00 至 < 0.15	34,771	0.03	51	45.6	0.33	1,750	5
0.15 至 < 0.25	913	0.22	2	45.0	0.22	223	24
0.50 至 < 0.75	12	0.63	2	45.0	1.00	7	59
0.75 至 < 2.50	122	1.65	1	88.0	1.00	214	175
於2026年6月30日小計	35,818	0.04	56	45.7	0.33	2,194	6
組合 (ii) – 銀行 (基礎IRB計算法)							
0.00 至 < 0.15	285,932	0.05	819	45.0	0.83	41,512	15
0.15 至 < 0.25	2,802	0.22	108	45.0	0.85	1,061	38
0.25 至 < 0.50	2,097	0.37	58	45.0	0.71	1,066	51
0.50 至 < 0.75	1,124	0.63	40	45.0	0.99	820	73
0.75 至 < 2.50	152	1.43	22	45.0	0.83	155	102
2.50 至 < 10.00	8	3.93	3	45.0	1.00	10	129
10.00 至 < 100.00	3	13.09	4	45.0	1.00	8	226
於2026年6月30日小計	292,118	0.06	1,054	45.0	0.83	44,632	15
組合 (iii) – 法團 (高級IRB計算法)							
0.00 至 < 0.15	5,832	0.06	279	28.6	1.00	542	9
0.15 至 < 0.25	629	0.19	22	25.2	1.00	121	19
0.25 至 < 0.50	641	0.39	27	44.3	1.00	305	48
0.50 至 < 0.75	520	0.59	21	25.2	1.00	202	39
0.75 至 < 2.50	1,720	1.47	54	26.4	1.00	910	53
2.50 至 < 10.00	598	3.82	28	25.0	1.00	461	77
10.00 至 < 100.00	389	21.27	8	27.3	1.00	418	107
於2026年6月30日小計	10,329	1.37	439	28.6	1.00	2,959	29
組合 (iv) – 法團 (基礎IRB計算法)							
0.00 至 < 0.15	65,034	0.08	2,180	42.4	0.95	10,246	16
0.15 至 < 0.25	29,227	0.22	746	42.9	0.55	8,940	31
0.25 至 < 0.50	10,639	0.37	420	43.1	0.98	5,305	50
0.50 至 < 0.75	2,679	0.63	366	40.6	0.91	1,413	53
0.75 至 < 2.50	12,230	1.20	775	40.1	0.98	8,475	69
2.50 至 < 10.00	1,702	5.40	202	40.0	1.00	2,036	120
10.00 至 < 100.00	20	10.11	8	40.0	1.00	31	157
100.00 (違責)	3	100.00	3	40.0	1.00	—	—
小計	121,534	0.34	4,700	42.3	0.86	36,446	30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459,799	0.16	6,249	44.0	0.80	86,231	19

本行根據香港金管局授出的監管批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對手方信用風險IMM (CCR) 根據風險承擔的規模釐定，範圍涵蓋法團、銀行和官方實體的場外衍生工具。

於2026年6月30日，就IRB模式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100%、銀行風險承擔為97%，而法團風險承擔則為81%。法團的IRB覆蓋於2026年上半年上升至81%，主要是法團客戶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211億港元，乃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增加帶動。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39：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a	c	d	e	ea	f	g	i
		0%	20%	50%	75%	85%	100%	150%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HK\$m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2	—	—	—	—	—	—	1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2	726	63	—	—	—	—	82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73	—	—	—	—	—	—	1,373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90	39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33	759	—	—	—	15	807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1,463	339	69	32	8,544	—	10,447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052	—	3,052
11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547	2,222	1,161	69	32	11,596	405	17,032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表40：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BA_CVA _{reduced}	8,388
2	BA_CVA _{hedged}	7,237
3	於2025年6月30日	7,525

表41：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對手方數目
		百萬港元	
1	利率風險	85	
2	外匯風險	147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1	
5	商品風險	9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1,024	
7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第1至6行的總和)	1,266	4,532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42：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48,034	—	48,034	96,959	—	96,959
2	住宅按揭	48,034	—	48,034	40,087	—	40,087
3	信用卡	—	—	—	7,803	—	7,803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49,069	—	49,069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19,500	19,500	21,673	—	21,673
7	法團貸款	—	19,500	19,500	4,313	—	4,313
8	商業按揭	—	—	—	2,646	—	2,646
9	租賃及應收頁目	—	—	—	14,212	—	14,212
10	其他批發	—	—	—	502	—	502

表43：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零售（總計） – 其中：	8,410	—	8,410	
2	住宅按揭	6,056	—	6,056	
3	信用卡	124	—	124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2,230	—	2,230	

表44：SEC3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a	b	c	d	e	f	j	n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 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 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50% RW	>50% 至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IRBA	SEC-IRB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19,555	—	—	86	13	19,654	3,568	285
2	傳統證券化	140	—	—	—	13	154	187	15
3	– 其中：證券化	140	—	—	—	13	154	187	15
4	– 其中：零售	140	—	—	—	13	154	187	15
6	– 其中：批發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19,415	—	—	86	—	19,500	3,381	270
10	– 其中：證券化	19,415	—	—	86	—	19,500	3,381	270
11	– 其中：零售	—	—	—	—	—	—	—	—
12	– 其中：批發	19,415	—	—	86	—	19,500	3,381	270

表45：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50% RW	>50% 至100% RW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98,329	17,933	2,370	47,541	71,091	8,352	14,058	669	1,124
2	傳統證券化	98,329	17,933	2,370	47,541	71,091	8,352	14,058	669	1,124
3	– 其中：證券化	98,329	17,933	2,370	47,541	71,091	8,352	14,058	669	1,124
4	– 其中：零售	79,258	15,330	2,370	46,249	50,709	8,106	10,741	649	859
6	– 其中：批發	19,071	2,603	—	1,292	20,382	246	3,317	20	265

市場風險

表46：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761
2	股權風險	2,092
3	商品風險	80
4	外匯風險	5,242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1,986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92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1,556
9	SA-DRC（證券化：非CTP）	110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1,224
13	於2026年6月30日總計	14,143

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8億港元，主要由於外匯風險承擔及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均告增加，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利差風險降低，抵銷了部分增幅。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將兩者維持不低於100%的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並改變本行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其重大貨幣流動性水平。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我們的信用評級被下調一級和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47：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6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38.5%

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定義下的1級資產，當中主要為政府債務證券。

期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如下：

表48：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 季度的平均值) 2026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2,024,632
2A級資產	127,063
2B級資產	89,343
總計	2,241,038

期內，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表49：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6月30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1.5%

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涵蓋的互有關連資產及負債，為所持的負債證明書和已發行的法定流通紙幣。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

表50：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用以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個。		a		b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6月30日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241,03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279,038		404,350	
3	－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6,563		10,103	
4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942,475		394,24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156,965		1,405,729	
6	－ 營運存款	1,079,203		264,116	
7	－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74,779		1,138,630	
8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983		2,983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9,039	
10	額外規定，其中：	1,949,228		461,831	
11	－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58,414		258,078	
12	－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8,206		8,206	
13	－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682,608		195,547	
14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70,097		270,09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12,871		25,929	
16	現金流出總額			2,636,97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61,674		175,791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30,784		500,849	
19	其他現金流入	389,664		341,05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982,122		1,017,695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241,03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19,280	
23	LCR (%)			138.5	

表51：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6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913,267	—	—	32,311	945,578
2	– 監管資本	913,267	—	—	24,863	938,130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7,448	7,44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4,289,485	6	—	3,877,558
5	– 穩定存款		340,313	—	—	323,298
6	– 較不穩定存款		3,949,172	6	—	3,554,260
7	批發借款：	—	4,702,770	61,680	9,156	1,494,789
8	– 營運存款		1,163,338	—	—	581,669
9	– 其他批發借款	—	3,539,432	61,680	9,156	913,12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53,064	—	—	—	—
11	其他負債：	264,464	376,770	45,416	282,729	305,437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64,464	376,770	45,416	282,729	305,437
14	ASF總額					6,623,362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2,681,279			194,25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54,447	3,222,850	472,940	2,694,777	3,618,046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610,612	14,160	69,072	137,213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2,934	684,467	159,134	311,844	507,015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57,276	1,148,151	258,364	942,180	1,558,984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382	1,647	1,279	32,472	26,518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49,548	20,478	1,163,670	809,820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8,762	19,574	1,075,952	734,415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84,237	730,072	20,804	208,011	605,01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53,064	—	—	—	—
26	其他資產：	1,265,733	339,341	1,052	1,719	785,824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96,769				82,254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2,544				146,662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0,095				50,095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66,341				18,317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79,984	339,341	1,052	1,719	488,49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4,165,619		84,488
33	RSF總額					4,682,612
34	NSFR (%)					141.5

表51：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6年3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919,144	—	—	31,966	951,110
2	– 監管資本	919,144	—	—	24,782	943,926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7,184	7,18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4,264,980	—	—	3,855,677
5	– 穩定存款		343,891	—	—	326,697
6	– 較不穩定存款		3,921,089	—	—	3,528,980
7	批發借款：	—	4,180,886	43,589	10,109	1,394,006
8	– 營運存款		998,790	—	—	499,395
9	– 其他批發借款	—	3,182,096	43,589	10,109	894,61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50,624	—	—	—	—
11	其他負債：	239,647	439,179	37,212	243,066	261,672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39,647	439,179	37,212	243,066	261,672
14	ASF總額					6,462,465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2,662,124			167,21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70,486	3,047,317	446,969	2,573,644	3,423,094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811,314	13,891	71,623	159,700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9,289	511,594	145,485	305,608	464,378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50,469	1,108,736	250,251	920,399	1,499,157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921	1,564	1,225	30,533	25,395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47,203	18,632	1,139,919	792,031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6,187	17,730	1,051,965	716,311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10,728	568,470	18,710	136,095	507,82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50,624	—	—	—	—
26	其他資產：	1,182,546	313,550	1,025	1,733	714,059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91,416				77,703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42,054				120,746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633				2,633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00,044				20,002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46,399	313,550	1,025	1,733	492,97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4,095,176		83,379
33	RSF總額					4,387,750
34	NSFR (%)					147.3

1 上述各行所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因受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限制，銀行無法清算、出售、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指銀行除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

表52：ENC –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	735,589	1,981,406	2,716,995
交易用途資產	280,662	1,092,109	1,372,771
金融投資及交易用途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	153,784	7,320,851	7,474,635
資產總計	1,170,035	10,394,366	11,564,401

具產權負擔資產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2,035億港元，主要是債務證券和股票回購交易的產權負擔增加所致。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加密資產活動（下稱「數碼資產及貨幣」，簡稱DAC）會產生因使用分布式分類賬技術及相關操作模型而引致的業務操作風險。鑑於DAC風險橫跨基礎設施、多項業務及多個法律實體，相關業務操作風險受到集團既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管理，而非透過單一架構管理。

根據我們既定的管治安排，適用於其他重大業務活動的管治、監察、風險承受水平設置及獨立檢討，同樣適用於加密資產活動。此外，我們設有專門管治機制，以評估及批准DAC方面的舉措。在企業風險管理部門下設置DAC風險管理職能，可支持全面應對各項相關風險，適當時並可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正在制訂專門的DAC風險架構，並於2026年內實施。

加密資產活動產生的業務操作風險乃透過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流程予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當中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與科技風險、網絡安全、業務操作復元力、第三方風險及變革管理有關的本集團既定流程。業務操作風險及監控之評估乃透過第一道防線進行，以評定監控的成效及追蹤補救行動，並會考慮合適的降低或轉移風險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內部監控環境及評估符合成本效益的保險之可得性）。加密資產活動產生的業務操作風險會納入本集團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評估中，但不會為披露目的而另行量化或指明為個別加密資產活動。

►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架構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9頁。

表53：CAE1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a	b	c	d	e	f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 EAD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長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短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第1a組加密資產	10,194	10,194	2,921	1,135	—	—
5	總計	10,194	10,194	2,921	1,135	—	—
6	第2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直接持有	—					
7	第2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間接持有	—					
8	第2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超過1%限額的風險承擔	—					
9	第2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超過1%限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10	違反2%限額後的第2組加密資產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客戶託管的加密資產總市值達1,697億港元，其中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債券。

表54：CAE2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a	b	c	d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賬面值			
		第1a組 百萬港元	第1b組 百萬港元	第2a組 百萬港元	第2b組 百萬港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1,132	—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1,569	—	—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6,270	—	—	—
金融投資		2,311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47	—	—	—
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		11,329	—	—	—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3,622	—	—	—
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		3,622	—	—	—

表55：CAE3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承擔數額				流動性風險				
		加密資產		加密負債		加密資產		加密負債		
		總計 百萬港元	其中： 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其中： 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LCR適用的 HQLA扣減	LCR適用的 現金流入	NSFR適用的 RSF因素	LCR適用的 現金流出率	NSFR適用的 ASF因素
於2026年6月30日										
1	第1a組	11,329	—	3,622	—		—	0.9	0.1	0.9
1.iii	– 其中：其他代幣化資產	11,329	—	3,622	—		—	0.9	0.1	0.9

其他披露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中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內地的風險承擔。

表56：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44,000	44,245	288,245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7,069	4,866	61,935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06,513	80,377	586,89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中報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3,618	3,473	17,091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中報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8,486	1,937	10,423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中國內地使用	24,844	2,408	27,252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40,032	2,485	42,517
總計	894,562	139,791	1,034,353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7,961,06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1.24%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 / 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中報表 – MA(BS)29」的指引，以監管綜合基準編製。國際債權為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及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57：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623,036	1,499,837	541,596	677,080	3,341,549
– 其中：美國	141,191	1,128,996	145,797	50,008	1,465,992
– 其中：日本	89,023	165,361	123,900	419,240	797,524
離岸中心	160,808	94,376	150,979	552,843	959,006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515,749	144,179	146,696	417,509	1,224,133
– 其中：中國內地	346,972	67,904	60,266	180,486	655,628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如下：

表58：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	251,128	290,238
美元	15,433	121,027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所持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59：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 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零吉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3,735,777	1,049,792	337,507	178,445
現貨負債	(4,667,010)	(973,780)	(300,714)	(163,109)
遠期買入	19,715,876	3,202,432	1,633,021	166,381
遠期賣出	(18,663,602)	(3,306,117)	(1,697,814)	(195,530)
期權持倉淨額	(17,792)	4,046	4,162	292
長 (短) 倉淨額 ¹	103,249	(23,627)	(23,838)	(13,521)

1 上表匯報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阿爾法 (α)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高級IRB計算法(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可用穩定資金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BA-CVA)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 (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集體投資計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相關交易組合 (CTP)	相關交易組合
信用估值調整 (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D	
數碼資產及貨幣 (DAC)	數碼資產及貨幣
十二月	十二月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ECL) ¹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EPE)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 (EL)	預期損失
F	
基礎IRB計算法(FIRB)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¹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 (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六月	六月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 (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¹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LGD) ¹	違責損失率
M	
三月	三月
按揭放款管理權 (MSR)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場外 (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 (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 (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PVA)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管理架構 (RMF)	風險管理架構
所須穩定資金 (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 (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 (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SA-CVA)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方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九月	九月
證券融資交易 (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 (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 (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一級 (T1) ¹	一級資本
二級 (T2) ¹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 (TC)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